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許俊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壢福容飯店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7 人，請假理事：8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詹政達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楊天柱 蔡怡俊
孟繁宏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黃潘宗

請假：

朱午潮 卓建光 林 本 崔懋森 徐丹和 劉燕湖 劉培森
鍾年輝

四、列席人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監事 黃錦豐 沈 寬 李魁相 杜國源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國際事務委員會 陳宗鵠主任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林志崧副社長兼主編代)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楊欽富理事長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羅武銘理事長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高雄市楊理事長、桃園縣羅理事長、蔡常務監事、副理事長、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大家好！

本次會議為因應上次的臨時動議案，建議適度於其他縣市舉辦，所以本次移至中壢召開，因不在台北，因此會議時間與往例有些變動，如果因此造成各位的不便也請見諒；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下面就全國公會最近會務的運作及法案進程做個簡單報告：

一、有關目前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人數已近達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中所稱「消

防設備師滿 500 人」、「消防設備士 5,000 人」之門檻，為避免所訂 500 及 5,000 人之數字有欠精準，造成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及裝置之品質衰退，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目前已開業建築師事務所的工作權，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3 月 3 日、3 月 19 日三度發函各會員公會，請各公會配合提供或補充相關資料作為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之分析佐證數據，此部分因涉及全體建築師執業權益，請各位理監事能將此訊息轉達各公會務必配合辦理。

- 二、行政院於 3 月 5 日召開政務會談時，行政院江院長已請內政部、工程會與考試院針對室內設計產業，全力推動技師證照制度案，為此內政部於 3 月 2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又於昨天(3 月 24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議，本會代表於會中表達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執行技術事項與建築師業務範圍完全重疊，嚴重影響建築師工作權，本會不同意室內設計技師之立法；另內政部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將再召開「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並已轉請各會員公會表達意見，務請大家能共同為全體建築師執業權益把關，將相關造成的影響和衝擊減到最低，以維護建築師的權益。
- 三、立法院預定於 4 月初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進入實質審查，本會日前已就草案中第 59 條有關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示範區設立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與法人建築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的相關部分進行研商討論，對於本會認為可能會影響本國建築師權益的條文內容，本會將會先請主管機關先予釐清或適時提出修正文字。
- 四、本會出版社所編印之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印刷完成，非常感謝協助編審的各參與成員，尤其是出版社吳社長及法規研究委員會楊主委，非常感謝他們。

最後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常務監事致詞】

許理事長、高雄市場理事長、桃園縣羅理事長、副理事長、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大家早午安！

剛剛許理事長已經就這段期間全國公會在會務運作及法案維護的工作做了一個很完整的報告，對於這次來中壢召開會議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好，除了藉由這樣的機會邀請當地公會參與我們的會議，讓大家更了解全國公會的運作外，更可與各公會有一個很好交流機會，建議可以多舉行。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一，略）：洽悉。

十、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為職業團體，且本會章程第4條明定本會為法人，惟尚未向法院正式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二、「社團法人登記」為人民團體之趨勢，為日後方能登記著作財產權、不動產處分及採購投標等事宜，建議本會應辦理登記為宜。

三、依臺北地方法院辦理登記業務之相關程序規定，本會需全體理、監事配合以下事項：

- 1、全體理、監事於「法人登記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 2、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3、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
- 4、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辦法：一、請各位理、監事提供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二、請各位理、監事同意由本會代刻印章一枚，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由本會保管至下屆理、監事改選且辦理變更登記之聲請後，再將印章返還各位理監事（同意書如附件）。

決議：一、通過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二、請全體理事簽具同意書並提供身份證正背面影本。

附帶決議：各會員公會於每屆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推薦參考名單時，應檢附候選人簽署之切結書，同意當選後及換屆時配合本會辦理法人登記等相關手續。

第2案

提案人：江常務理事文宗

案由：有關本會擬印製「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致贈會員建築師(不含停權公會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會員公會函報102年12月份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不含停權公會)，目前共計2,376人。

二、經初估後，本會擬印製2500本，所需經費約新台幣31萬元正，明細如下：

項目	費用
印刷費	288,750 元
包裝費	3,000 元
運費	18,280 元
合計	310,000 元

三、相關費用擬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科目項下各支應 50%。

決議：緩議。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 1、2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3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八，略)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推派代表出席 2014 年 8 月 2~9 日於南非德班召開之 UIA 第 26 屆會員大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於 2011 年 9 月申請加入 UIA 為會員，為本會參與國際組織邁出重大一步。

二、今年度第 26 屆大會本會有四席代表發言及投票權(其席位數是以該會員國現有的建築師數量來訂定的(如議程附件四，略))。

三、本會初估參與出席會議每人所需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四、本會原則擬由理事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人代表出席。

辦法：通過後相關費用擬由「專案計畫」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 由：修訂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次修訂條文為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共計 10 條。
二、附「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 議：通過，若理事有其他建議，請於 10 日內提供本會，若無其他意見將依此函報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 由：擬擢升本會周玉英、李玲玲、楊美麗、許玉雁、張純綺等 5 人職務，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前揭 5 員於本會之職務經歷如下：
(1)雜誌社周玉英自 69 年 5 月 1 日到會擔任會計乙職，79 年轉任廣告專員，81 年擔任廣告業務主任，92 年起兼任發行部主任及行政秘書，廣告業務屢創佳績，工作積極、認真負責，擬擢升為副秘書長乙職，仍負責雜誌社業務。
(2)雜誌社李玲玲自 82 年 3 月 1 日到會擔任專員乙職，負責廣告業務、協助發行工作，積極開發爭取客戶，廣告績效表現亮眼，擬擢升為組長乙職。
(3)雜誌社楊美麗自 92 年 4 月 21 日到會擔任專員乙職，謹守本分，協助會計作業，並經常協助其他同仁達成團隊任務，且連續三年考績為最佳之甲等，擬擢升為組長乙職。
(4)本會許玉雁自 96 年 5 月 30 日到會擔任幹事乙職，謹守本分，協助委員會運作及行政作業，並經常協助其他同仁達成團隊任務，且連續三年考績為最佳之甲等，擬擢升為專員乙職。
(5)本會張純綺自 96 年 9 月 17 日到會擔任幹事乙職，謹守本分，協助委員會運作及行政作業，並經常協助其他同仁達成團隊任務，且連續三年考績為最佳

之甲等，擬擢升為專員乙職。

二、調整前後薪資對照表如下：

姓名	到職日	目前薪資	擬調整職務	調整後薪資
周玉英	69.9.2	57,960元	主任→副秘書長	61,620元
李玲玲	82.3.1	44,680元	專員→組長	48,680元
楊美麗	92.4.2	44,680元	專員→組長	48,680元
許玉雁	96.5.3	35,000元	幹事→專員	37,000元
張純綺	96.9.1	34,300元	幹事→專員	36,300元

辦法：通過後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一、周玉英以主任職務比照副秘書長職等調整薪資，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李玲玲、楊美麗、許玉雁、張純綺四人依說明二調整職務及薪資，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7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推薦李玲玲參加內政部 102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026 號函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如議程附件六，略）辦理。

二、該員 82 年 3 月 1 日到職，目前擔任本會專員乙職，主要工作內容為拓展廣告業務，平日工作態度熱誠且認真負責，擬予推薦代表本會參與 102 年度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研究發

展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 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鐘副理事長文宏

附議人：江常務理事文宗

案 由：建議全國公會理事長職務應建立輪替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以北、中、北、南輪替方式辦理。

決 議：請研究發展委員會依說明之輪替方式研議。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